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该预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91号《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1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以其债权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据科技园

联系人：李燕，陈甜甜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37988，传真号码：0575-86337881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申报时需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公司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1日 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南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9.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1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2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3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4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59.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0.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6.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7.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61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00%。

68.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或提案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